

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 爵形器的一種別稱^{*}

謝明文

宋人所謂觶這一類青銅酒器的自名問題，我們曾經專門著文討論過。^{〔1〕}那麼同是青銅酒器的所謂爵形器的自名情況又如何呢？商周古文字中有“𣎵”（《合》22184）、“𣎵”（爵巧父癸觥，《集成》09285）等形，^{〔2〕}它們是爵形器的真實寫照，研究者一般釋作“爵”，^{〔3〕}可從。然而在目前已經公佈的資料中，並沒有發現一例確定無疑的“爵”字用作爵形器自名的例子。^{〔4〕}我們認為這可能跟爵銘大都比較簡短，且爵銘帶自名的例子本來就極其稀少有關。隨着新資料的發表，將來應會出現爵形器自名“爵”的例子。本文我們則準備重點談談爵形器的另一種別稱。

史獸鼎（《集成》02778）是一件西周早期器，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其內壁鑄銘文50字，銘文為：

尹令史獸立（涖）工（功）于成周。十又二月^{〔5〕}癸未，史獸獻工（功）于

* 本文受到2013年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啓動資助項目“商周金文字詞考釋”（批准號JJH3148005）的資助。

〔1〕 謝明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12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 Src_ID=2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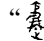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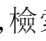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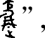
〔2〕 參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1065—1066頁，中華書局1989年。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冊，第642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3〕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2760號，第2743—2747頁，中華書局1996年。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677號，第3344—3353頁，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4〕 魯侯爵（《集成》09096）“𣎵”，一般認為是自名（也有研究者認為爵銘中的“𣎵”才是自名），有不少研究者釋作“爵”。此字頭部與“爵”有別，應非“爵”字，有研究者或認為是“觥”字初文，這有可能是正確的。

〔5〕 “𣎵”，舊皆釋作“一月”，我們認為從該銘全篇佈局以及月字頂端筆畫來看，似宜看作“二月”合文。

尹，咸獻工(功)，尹賞史獸裸(瓚)，易(錫)豕〔1〕鼎一、△一，對揚皇尹不(丕)顯休，用乍(作)父庚永寶罍(尊)彝。

其中△字，原作“”。丁佛言認為：“疑古爵字，從從西省從止，戒荒飲也。或曰：象稱觴之形。”〔2〕《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討論△字時說：“從止從，即是爵的象形字，上像柱，中像流，下像爵腹與爵足。從止，止是足形，代表人在行走。古代舉行飲酒的典禮時，用爵來酌酒，依次序來使人飲，稱為‘行爵’。本義當是行爵，此處仍當酒器的爵講。”〔3〕《金文形義通解》釋作爵，認為增從止，正文中把它摹作“”，檢索表中把它摹寫作“”。〔4〕《銘圖》02423 釋作“罍(爵)”，〔5〕《商周金文摹釋總集》把此字摹作“”，亦釋作“罍(爵)”。〔6〕四版《金文編》〔7〕、《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8〕、《西周銅器斷代》〔9〕、《商周青銅器銘文選》〔10〕、《殷周金文集成引得》〔11〕、《殷周金文集成釋文》〔12〕、《故宮西周金文錄》〔13〕、《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14〕、《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15〕、《說文新證》〔16〕、《新金文編》〔17〕、《讀〈楚系簡帛文字編〉》〔18〕、《論包山簡的“會懸之觴”——兼說“爵”的形制》〔19〕、《遼簋銘文中的“爵”字補釋》〔20〕等皆徑釋作“爵”。總之，從已有的相關研究

〔1〕此字一般釋作“豕”，有個別研究者釋作“方”。從拓本看，雖似“方”字，但是從下引《故宮西周金文錄》所錄銘文照片來看，應是“豕”字。

〔2〕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3349頁，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3〕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141頁，中華書局1986年。

〔4〕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第1289頁0823號、第3573頁，中文出版社1996年。

〔5〕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5冊，第24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6〕張桂光主編：《商周金文摹釋總集》第2冊，第418頁，中華書局2010年。

〔7〕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356頁，中華書局1985年。

〔8〕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釋文部分，第5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9〕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90頁，中華書局2004年。

〔10〕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第91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11〕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48頁，中華書局2001年。

〔1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2卷，第356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13〕臺北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故宮西周金文錄》第208頁，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

〔1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2冊，第1445頁，中華書局2007年。

〔15〕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34頁，綫裝書局2008年。

〔16〕季旭昇：《說文新證》第445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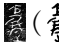

〔17〕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642頁。


〔18〕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155頁第216條，科學出版社1999年。

〔19〕何景成：《論包山簡的“會懸之觴”——兼說“爵”的形制》，《古文字學論稿》第385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20〕周忠兵：《遼簋銘文中的“爵”字補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第5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來看,把△字釋作“爵”或讀作“爵”顯然已經成了目前被廣泛接受的說法。

△字上部是“爵”,最下部是“止”,這些皆無疑問。但從拓本字形看,“止”形與“爵”形中間很明顯還有一圓點,把△字隸作“罍”,顯然是忽視了這一圓點,故把此字隸作“罍”絕不可信。“正”字從止從城之初文“口”,“口”亦可演變作一圓點。^{〔1〕}因此我們認為△字“爵”形下的這一圓點應與止形結合,即“正”字。《故宮西周金文錄》著錄了史獸鼎的銘文照片,^{〔2〕}其中△字作“”,爵形下的部分作“”,可確定它必是“正”字無疑。因此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字當釋作“罍”,舊把△字徑釋作“爵”或讀作“爵”都難以解釋它為何從“正”。《說文》:“觴,觶實曰觴,虛曰觶。从角、殸省聲。罍,籀文觴从爵省。”金文中“觴”作“觴”,見於觴仲鼎(《新收》707)、觴姬簋蓋(《集成》03945)、觴仲多壺(《集成》09572)等。或作“觴”,見於晉公盤。^{〔3〕}它們從爵不省、從易或揚聲。根據古漢字字形結構的一般規律以及參照“觴”字異體“觴”、“觴”來看,△字最自然直接的分析應是從爵、正聲。從這一點看,舊把△字徑釋作“爵”或讀作“爵”恐怕都是有問題的。

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M1 出土了一批燕侯旨所作器物,其中有兩件燕侯旨所作銅爵,該墓地發掘者在發掘報告中披露其銘文內容為“旨作父辛爵世”,但沒有公佈銘文照片、拓本。^{〔4〕}劉樹滿先生、李寶軍先生關於旨爵的釋文與發掘者所作釋文相同。^{〔5〕}馮時先生關於燕侯旨爵的釋文為“旨乍(作)父辛爵世(?)”,^{〔6〕}可見馮先生對“世”字的釋讀表示懷疑。新近出版的《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裏的霸國》一書公佈了這兩件旨爵(下文用 A、B 來區分這兩件旨爵)的彩色照片,且提及它們柱面有銘文“旨作”,鏨後腹部有銘文“父辛爵世”。^{〔7〕}從這兩件旨爵的彩色照片來看,旨爵 B 銘文不可見,但旨爵 A 鏨後腹部的所謂“爵世”二字還能辨析,它們原作“”(爵)。首都博物館“千古探秘——考古與發現”展(2009年8月18日—11月30日)曾展出過一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154—155頁。

〔2〕臺北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故宮西周金文錄》第29頁,臺北故宮博物院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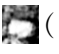
〔3〕吳鎮烽:《晉公盤與晉公盞銘文對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6月22日,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 Src_ID=2297。

〔4〕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年第7期,第12頁。




〔5〕劉樹滿:《霸國、匭國青銅器整理與研究》第20頁,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李寶軍:《西周早期的召公家族世系——以青銅器銘文為中心的考察》,《洛陽考古》2013年第3期,第65頁。

〔6〕馮時:《霸國考》,《西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8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7〕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首都博物館編:《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裏的霸國》第62—63頁,科學出版社2014年。

件旨爵(可能是旨爵 B),網上曾發佈過它的彩色照片,^[1]所謂“爵世”原作“”,其中“爵”字更完整。從上述彩照看,所謂“世”字明顯下部是“止”形,但“止”形上方還有一圓圈形與止形的中間那一筆相連,作“”、“”形,此顯然是“正”字。我從同好處獲得了旨爵 A 鑿後腹部不完整的銘文拓本,作“”。“父辛”左側之字作“”,該拓本雖然不全,但“爵”形非常清晰。“止”形儘管幾乎不可見,但“止”形上的圈形則清晰可見,作“”。再結合上引旨爵 A 鑿後腹部的銘文照片來看,可以肯定“爵”下所謂“世”字必是“正”字之誤釋。上引旨爵銘文中,“正”與“爵”兩形排列緊密,且“正”字頭部的圈形筆畫完全處於爵字底端表示足部的兩豎畫之間,因此“爵正”似當作為一字處理。又聯繫史獸鼎△字來看,我們認為旨爵銘文中舊所謂的“爵世”與△字顯然是一字異體,亦當釋作“罍”。因此旨爵鑿後腹部的銘文當釋作“父辛罍”,它與柱面銘文“旨乍(作)”應連讀作“旨乍(作)父辛罍”。

單從銘文位置看,旨爵銘文中的“罍”既可能作族名或父辛私名,也可能是器物自名。但根據“罍”在甲骨文、金文中皆沒有用作族名、私名之例,又旨爵銘文中的這位父辛已多次見於金文,其後皆無帶私名之例,如燕侯旨鼎(《集成》02269)“燕侯旨作父辛尊”、旨壺(《吉金御賞》第 76—79 頁,御雅居 2012 年)“旨作父辛彝”、伯穌鼎(《集成》02407)“伯穌作召伯父辛寶尊鼎”、憲鼎(《集成》02749)“用作召伯父辛寶尊彝”、伯憲盃(《集成》09430)“伯憲作召伯父辛寶尊彝”、穌爵(《集成》09089)“穌作召伯父辛寶尊彝”等,另又聯繫史獸鼎△字的用法來看,我們認為旨爵的“罍”應該就是該爵的自名,也就是說爵形器應有一種別名是稱作“罍”。

古文字資料中的“鬻/𩚑”,研究者或認為它是“鬲”的別稱(參看下文),如果此說可信,則“罍”、“爵”的關係與“鬻/𩚑”、“鬲”的關係恰好相類。罍鬲(《集成》00633)自名作“”,郭沫若先生指出即《玉篇》釋為“大鼎也”、《廣雅·釋器》釋為“鼎也”之“鬻”字。琿生鬲(《集成》00744)自名作“”,孫稚雛先生指出即“鬻”字之異體。師趁鬲(《集成》00745)自名作“”,則是借“鬻”為“鬻”。^[2]以上三器皆是鬲而自稱“鬻”,我們認為“鬻”最初很可能也是鬲的別稱。如果此說可信,則“罍”、“爵”的關係與“鬻”、

[1] 參看網友空谷聽風日志《首都博物館“千古探秘——考古與發現”展(三)》,2009 年 9 月 23 日,http://wzqwang263net.blog.163.com/blog/static/55027902200982311412499/。

[2] 以上參看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597—598 頁,中文出版社 1996 年。

2011年第3期第8頁圖6.2—3,《銘圖》01667)作“𠄎”,彭公之孫無所鼎(《中原文物》2004年第2期第47頁,《銘圖》02158)作“𠄎”。“𠄎”(叔原父鬚,《集成》00947)字異體或從皿作“𠄎”(王孫叔謹鬚,《銘圖》03362)。因此據以上諸形,可知簡文“盥”與樊君鬚(《集成》00626)“𠄎”當是一字異體,即從圭從鬚(鬚)之字異體,可釋作“鬚/𠄎”。“𠄎”,古文字資料中多次出現,研究者或認為它是在鬚上加注“圭”聲,〔1〕或認為它是“鬚”的別稱。〔2〕我們認為簡文中的“盥”當與樊君鬚的“𠄎”用法相同,亦是指鬚而言。

“匚”,整理者讀為“匚”。我們認為它應讀為“匡”或“匡(簠)”(“匡”、“匡”音義皆近)。《說文》:“匚,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匚,籀文匚。”甲骨、金文中的“匚”,主要有兩種用法,一種用法是用作“報”,一種用法是用作器名“匡”或“匡(簠)”。這兩種用法的“匚”最初可能就是共用一形,也可能彼此來源不同,後來才混同為一,我們傾向後者。西周早期的徂爵(《集成》09058)有人名或族名用字作“徂”,研究者或釋作“徂”。如果此說可信,再結合金文中多見的“徂”字來看,〔3〕我們認為後者所從的“匚”實即前者所從“𠄎”之省。而“𠄎”正是簠類器的象形,它即簠類器正視與側視之結合。仲妃衛簠(《近出》525,《新收》400,《銘圖》05927)自名作“匚”,我們認為它應是比較原始的“𠄎”類形省略右邊一豎演變而來,銘文中用的正是其本義。從上古漢語看,不少唇音字與牙音字關係密切。〔4〕因此我們認為《說文》匚讀若方,該音應該就是源於用作“匡”的“匚”。讀若方的“匚”最初應該就是表示簠類器自名的“匡”的初文“𠄎”類形之省,“匡”則是在“匚”上加注“圭”聲而產生的形聲字。“匡”應分析為從金、匚(匚)聲,金文中作為器物自名見於京叔姬簠(《集成》04504)、仲其父簠(《集成》04482)、仲其父簠(《集成》04483),它指的就是青銅器中習見的那類作長方形、斗狀、器蓋同形的簠類器。匚、簠因為皆可作為盛黍稷的器皿,功能有相近之處,故金文中兩者可以器名連稱,如宰獸簠(《新

〔1〕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134頁注3。郭永秉:《釋上博藏西周寓鼎銘文中的“羹”字——兼為春秋金文、戰國楚簡中的“羹”字祛疑》,《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第1—2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2〕施謝捷:《首陽齋藏子犯鬚銘補釋》,《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283—290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年。

〔3〕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197—198頁。

〔4〕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339—355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劉釗:《談新公佈的牛距骨刻辭》,《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3年第7期。謝明文:《說腹、飽》(未刊稿)。

收》663、《銘圖》05377)、宰獸簋(《新收》664、《銘圖》05376)“用作朕烈祖幽仲益姜寶匱簋”之“匱簋”即其例。簡文匱與鼎、簋並列,它顯然與金文中的匱用法相同,指的亦應是青銅器中習見的簋類器。〔1〕

青銅器中有自名“藿”、“鐘”者,我們曾專門予以討論,認為“鐘”應是西周當時用來稱呼宋人所謂觶的那類器物的專名。〔2〕上引《封許之命》簡文中的“藿”,整理者把它與我們曾討論過的伯飲鐘(《銘圖》10855)之“鐘”相聯繫,鵬宇先生贊同此說並對相關問題作了補充。〔3〕我們認為整理者關於簡文“藿”的意見可信。

“鉦”,整理者讀為“盞”,認為係一種盆形容器。西替盆(《集成》03710)“西替作其妹新饔鉦鎗”之“鉦”,李家浩先生曾讀為“盞”。〔4〕此兩說乍看似可互證。但西替盆的“鉦”,我們認為宜讀為“征行”之“征”。〔5〕而簡文“鉦”,從上下文來看,讀作“盞”亦不可信。

從上引簡文來看,周成王賞賜呂丁的這一組薦彝,其內部排列大體依類相從。如“盥(醴)”、“繅(璉)”皆是食器,“盤”、“監(鑿)”、“鑿(鑿)”皆是水器,“罍”是壺屬,〔6〕壺既可以作為酒器,也可以作為水器,〔7〕故“罍”次於“盤”、“監(鑿)”、“鑿(鑿)”之後。“匱(簋)”、“鼎(鼎)”、“盥(簋)”皆是食器,“鉞(觥)”、“鎔(卣)”皆是酒器。“藿(鐘)”是宋人所謂觶這一類酒器,“鉦”排列於其後,再結合它是“薦彝”之屬來看,簡文“鉦”應當是酒器之屬而非樂器“鉦”。“鉦”從“正”聲,“罍”亦從“正”聲,又它們皆為酒器之屬,因此我們認

〔1〕研究者一般認為青銅簋始出現在西周中後期,但從目前的資料看,此說有待修正。故宮博物院曾收藏一件青銅簋,研究者認為應屬於西周早期(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第142頁,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杜迺松:《青銅器概論——故宮博物院文物珍品青銅器導言》,《文物春秋》2008年第5期,第6—7頁)。另2013年石鼓山M4的南邊壁龕K8中,出土了兩件青銅簋,亦是西周早期器(上海博物館編:《周野鹿鳴:寶雞石鼓山西周貴族墓出土青銅器》第112—115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14年)。因此簡文的匱指簋類器,從時代方面看並不奇怪。如果我們關於簡文匱的意見可信,這可說明《封許之命》確有較早的來源。

〔2〕謝明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12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06。

〔3〕鵬宇:《清華簡〈封許之命〉“薦彝”與商周觶形器再探討》,清華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第222—227頁,煙臺,2014年12月。

〔4〕李家浩:《葛陵村楚簡中的“句卽”》,《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273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此為鄔可晶先生提示,謹致謝忱。

〔5〕謝明文(原署名謝雨田):《新出登鐸銘文小考》文後評論第2樓,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9月1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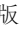
〔6〕參看李家浩:《談古代的酒器鐘》,《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454—458頁,中華書局2002年。徐在國:《蕩子罍壺銘文解釋》,《中國文字研究》第19輯,第20—23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

〔7〕參看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冊)第224頁。

爲簡文的“鉦”即金文中的“罍”。青銅器器名用字常可以“金”旁作義符，如“鐘”、“罇”、“鐸”、“鐸”、“鉞”、“鉞”、“鎗”、“鎗”、“鎗”、“鎗”、“鎗”、“鎗”、“鎗”、“鎗”、“鎗”、“鎗”等，簡文的“鉦”很可能就是“罍”字異體，如是，則它與樂器之“鉦”只是同形字關係。退一步講，即便簡文的“鉦”與金文的“罍”不是異體關係，但根據它們的用法以及同從“正”聲來看，說它們表示的是同一個詞應該沒有問題，〔1〕周成王賞賜呂丁的“鉦”實指酒器爵。周成王賞賜呂丁的這一組薦彝中有“鼎”、“鉦（罍）”，這與史獸鼎尹賞賜史獸“鼎”、“罍”有相類之處。

朱鳳瀚先生曾指出：“觶自殷代中期始出現迄殷代晚期，其並未成爲銅禮器組合中的主要成分，與卣、壺、壺等皆爲觶爵等基本組合中的輔助成分，但至西周早期，觶成爲重要組合成分，有一爵者往往配有一觶（着重號爲引者所加），有二爵者則配以一觶一觶，表明有以觶取代觶的趨勢……”〔2〕《封許之命》所記是西周早期之事，按我們的理解，“藿（鐘）”實指宋人所謂觶這一類青銅酒器，而“鉦（罍）”是“爵”的別稱，故它實指青銅爵這一類酒器。因此“藿（鐘）”、“鉦（罍）”相配，其實就是“觶”、“爵”相配，〔3〕這與考古發現所揭示出的西周早期的用器制度是比較吻合的，這也有助於說明我們關於簡文“鉦”的意見應可信，而這亦可反證《封許之命》應有較早的來源。

綜上所述，史獸鼎△字與旨爵銘文中舊所謂的“爵世”當是一字異體，皆應釋作“罍”，當分析爲從爵、正聲。“罍”是爵形器的別稱，清華簡《封許之命》中的“鉦”應即

〔1〕西周早期的戲爵（《集成》09024）銘文作“戲作妣癸”，“癸”後一字，一般隸作“虻”。從其位置看，它顯然也應是爵的自名，它與金文“罍”、簡文“鉦”表示的無疑是同一個詞。但其左邊是“金”旁之殘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如屬於此種情況，則它與簡文“鉦”應是一字，更能說明金文“罍”、簡文“鉦”是異體關係。另洛陽出土的一件西周時期的歷爵，銘文作“歷乍（作）父丁寶△”（洛陽師範學院、洛陽市文物局：《洛陽出土青銅器》第99頁，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其中△字作，上部所從作又持木形，與“秉”接近，下部從“正”。△下如無殘字的話，那麼從銘文位置看，它亦當是自名。若果真如此，那麼它與金文“罍”、簡文“鉦”表示的也應是同一個詞。如果△下有殘字，也可能“正”形與其下的殘字組合成一字而讀爲“罍”或“鉦”。

〔2〕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册）第251頁。

〔3〕葉家山西周墓地 M27 出土了一件西周早期的作寶瓚鐘（關於該銘的釋讀，參看拙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出土時鐘內附斗（《文物》2011年第11期，第25頁，《隨州葉家山：西周早期曾國墓地》第199頁）。簡文“孝勺”疑讀爲“瓚（？）勺”[秉太一者（網名）認爲“孝”當從“斤”得聲，可讀作“昏”。此說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年4月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79]，是指與“藿（鐘）”、“鉦（罍）”相配的長柄斗、勺一類的器物。此外，M27中與作寶瓚鐘同出者亦有銅爵（《文物》2011年第11期，第8頁），這與簡文“藿（鐘）”、“鉦（罍）”同賜可合觀。

金文中的“罍”。〔1〕周成王賞賜呂丁“鉦”，其義即周成王賞賜呂丁青銅“爵”。〔2〕

2014年12月31日寫畢

2015年1月6日二稿

2015年1月10日三稿

附記：拙文承蒙施謝捷先生、廣瀨薰雄先生、鄒可晶先生、孫沛陽先生批評指正，謹致謝忱。拙文於2015年3月28日在第四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與韓國延世大學人文學研究院學術交流會上宣讀，會後我們對拙文有所刪改。

2015年3月29日

補記：拙文曾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年4月1日)。另拙文最初所轉引的《封許之命》現在已經正式發表，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故拙文此次正式發表時又據之稍作修改。

2015年4月13日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
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1〕“鐘”是宋人所謂鐸這類青銅器在西周當時的專稱，東周禮書中的“鐸”與它是否指同類器物我們持懷疑態度(參看拙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鐸”的自名》)。而“鐸”、“鉦”皆與“罍”音近，不知它們是否有關，這有待進一步研究。

〔2〕據考古發現，青銅爵自西周中期以後逐漸消失，因此研究者或認為先秦文獻中的爵與青銅爵所指並不是同一類器物(參看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册)第157頁)。